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苏州市财政局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苏住建保〔2023〕3号

关于调整市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住建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，各市（区）发改委（局）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、经发委，虎丘区经发委，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力度，优化住房保障结构，提高货币化保障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苏州市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租赁补贴标准，调整后的租赁补贴标准如下：

住房困难家庭类型	1人户 (元/人·月·平方米)	2人户 (元/人·月·平方米)	3人户及以上 (元/人·月·平方米)
最低收入家庭	74.8	46.9	36.7
低收入家庭	47.4	30.4	24.6
中等偏低收入家庭	28.3	18.9	15.6

二、城区经济适用住房货币化保障的购房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平方米10956元。

三、上述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苏州市财政局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22日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
共印：8份